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10173@mail.taipei.gov.tw

10484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43016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共1份

主旨：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1月26日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辦理。
- 二、該申訴人反映，近來有業者未經當事人許可，逕行利用渠家屬電話及地址，疑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該法）第2條第1項（略以）：「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依該法第5條及第19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



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該法第47條：「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五、為避免殯儀業者誤觸法令暨維護家屬個人隱私，是以，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無任銘荷。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